

通

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-2717021

新民聯合辦公室-2732951

民雄教務組-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一、有關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首頁→教務處→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/轉系/跨域學習→『[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](#)』查詢。

相關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
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申請，[網路開放時間](#)：自 **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止**。欲申請轉系之同學請於網路開放時間至『本校首頁』→『[e 化校園](#)』→(校務行政系統)→鍵入帳號及密碼下載轉系申請書。每個志願均須一份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，並經家長(監護人)、原屬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 **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**將申請書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：蘭潭校區(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)、民雄校區(教務組)、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轉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- 2.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平轉)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(即降轉一年)，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降轉一年)或二年級肄業(即降轉二年)。
- 3.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。
- 4.其餘相關規定請依[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](#)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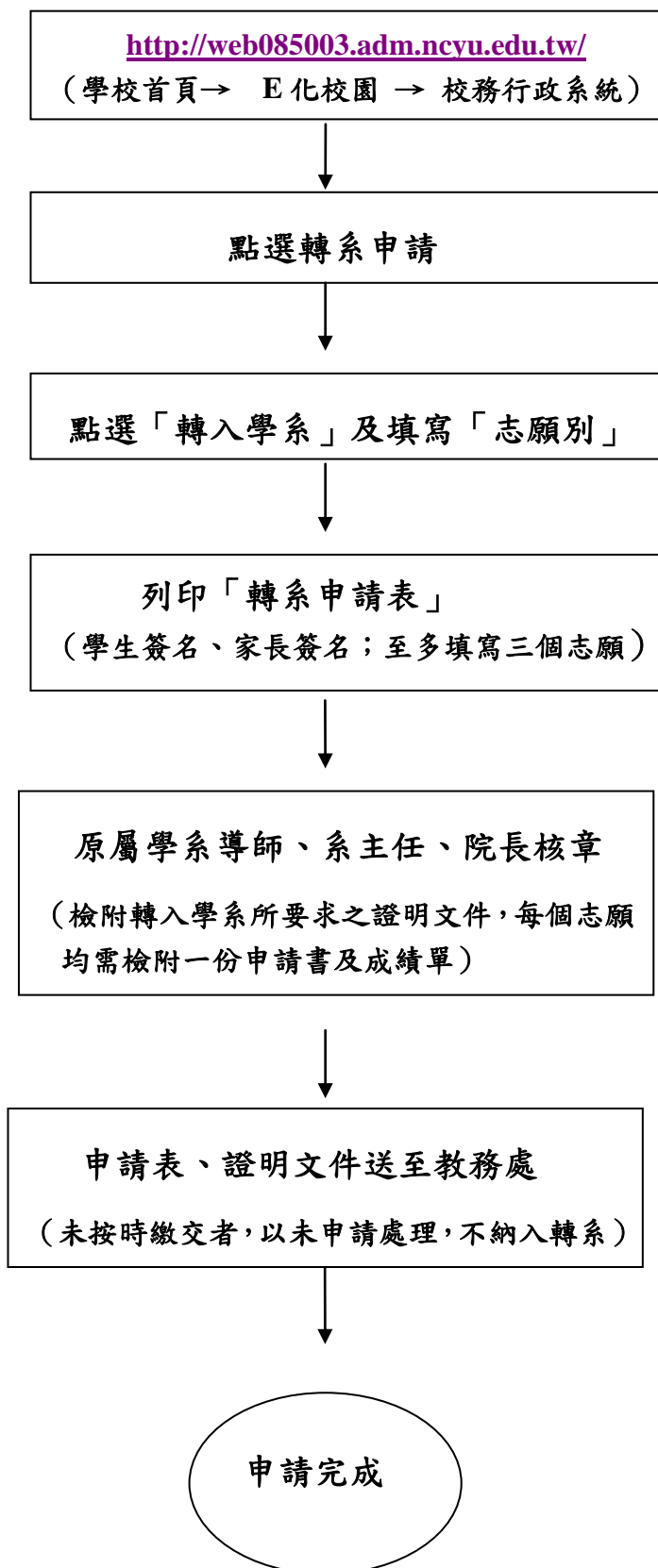
敬致

各學系(請轉知大學部各生)

教務處

啟

列印轉系申請表流程

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申請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 _____系（所）

_____年_____班

擬申請轉系

確實無訛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存年限：10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4-0202

備註：(本同意書等同轉系申請書之家長簽章)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
學士班學生轉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
1	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	訂定學生轉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。	各學系
2	107 年 12 月 28 日起	公告轉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於本校網頁。	各學系 教務處
3	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	欲申請轉系者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期間，上網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。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)	教務處
4	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	教務處彙整各轉系申請資料，並作初步資格審核。	教務處
5	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	1. 各學系審查申請轉系學生資料，並於 <u>4 月 15 日(星期一)</u> 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彙整。 2. 各系若有舉行 <u>筆試或口試</u> ，請自行通知學生應試。	各學系
6	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	簽核並公布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網頁。	教務處